

443111

主 黃季陸
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復國軍紀事

中南大學

★

圖書館藏

主 黃季陸
編 陸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護國軍紀事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

新學社
PDG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日影印初版

A-25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獲國軍紀事

(精裝四冊)

定價：臺幣一,四〇〇元
美金 四〇〇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護國軍紀事

徐傳霖題

中華民國開國史
谷鍾秀著
特製布皮金字一冊
紙數二百十四頁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是書始武昌起義迄國會廢止凡民國締造之艱難政局變遷之因果無
不擇精語詳據實直書而於當時政潮之暗幕將來元首之叛逆尤能獨
具隻眼直破其隱人第見帝制發生逆跡遂爾暴露滇黔聲討罪首於焉
斯得而不知其黑幕中之種種導線已潛伏於民國元二年之交國人欲
究其原委而一決今日之世局乎不可不急取是書而一讀之也

第五期目錄

圖畫 軍務院軍事主幹攝影

論說門

關復辟論

梁啓超

文告門

對內文告

宣言

國會議員之宣言

兩粵都司令岑春煊就職宣言

二十二省旅滬公民唐紹儀等反對馮電

護國軍紀事 目錄

之宣告

公電

兩粵軍官誓守四義之通電

岑都司令痛斥郭人漳電

軍政府歡迎黃克強電

黃陂西林往復電

章太炎請除孽龍電

公函

陸都督告湖南父老書

布告

軍務院之布告

岑梁誠飭官民兩軍之布告

唐都督慰勞劉總司令軍士文

陝西獨立之文告

山東民軍之布告

紀述門

財政

中交兩行停兌始末 停兌後

之現象 各處之反動 商民之困苦

軍情

都司令設立始末 軍務院設立始末

軍務院設立之原由 軍務院成立之時期 軍務院

撤消之內幕 國會恢復之經過 滇桂粵

聯軍會師北伐記 一編制民軍 二編配北伐

軍 三李軍假道入贛 四孽龍之禍粵 陝西獨

立記 鎮守使被迫獨立 陸建章臨難苟免 陳

樹藩忽現原形 四川獨立記 陳二菴之遲疑

外州縣之威逼 正式獨立之宣布 命令解釋之

無聊 周陳之交關 蔡鍔之定亂 湖南獨立記

望雲亭獨立永州 郭人璋謀奪都督 撤退袁軍

宣布獨立 獨立後之形勢 湯督棄職潛逃 周

繼獨立記 周村獨立 濰縣獨立 斬去張來

各省騷動記 江西 福建 奉天 河南 張

作霖代段 許蘭洲逐朱 南京代表會議記

段內之艱窘 馮將軍之模稜 會議之情形 會

議之結局 張勳私開會議記 袁皇帝斃

命記 抱病之原因 亂命之橫決 絕命之狀況

發喪之遲延 家庭之慘劇 裝殮之情形 出殯
之威儀 資產之處分 大局平定記 一中外
歡迎黎總統 二解決時局之主張 三新舊約法之
爭執 時局收束之概況 關於法律者 關於
內閣者 關於軍民長官者 關於懲辦禍首者 代
表之協商 軍事之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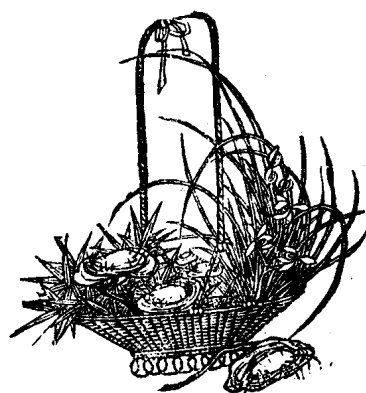
後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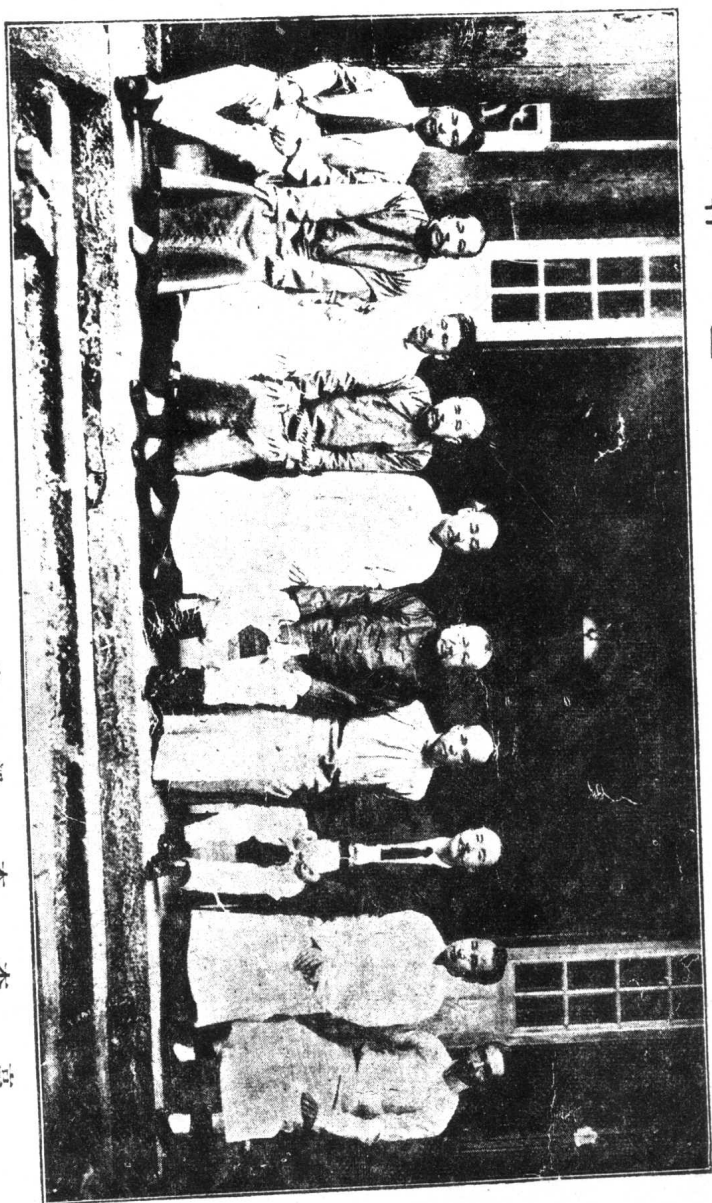
護國軍秘密運動史 東京黨人之行動 上
海黨人之行動 滇省舉義前後之行動 雲南護
國軍入川戰史 三路規川 左翼戰況 中路
戰況 右翼戰況 總結 護國軍大事記 民
國四年十二月起至五年九月止



護國軍紀事 目錄



軍 務 院 軍 事 主 幹



高爾登 李耀漢 李烈鈞 梁啟超 岑春煊 譚浩明 莫榮新 蔣方震 李根源 林虎

(0008)



關復辟論

(梁啟超)

余在軍中既月餘。外事稍梗。絕顧聞諸道路。謂海上一二者。舊頗有持清帝復辟論者。以爲今日安得復有此不祥之言。輒付諸一笑。既而知果有倡之而和之者。於是乎吾不能無言也。

就最淺近最直捷之事理言之。今茲國人所爲。踴厲奮發。出萬死而不顧一生之計。以相爭者。豈不曰反對帝制乎哉。反對帝制云者。謂無人焉而可帝。非徒曰義不帝袁而已。若曰中國宜有帝而所爭者。乃在帝位之屬於誰。何則是承認籌安會發生以後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前。凡袁世凱所作所爲。皆出於謀國之忠。其卓識偉畫。方爲舉國所莫能及。而楊度之君憲救國論。實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然則者舊。

諸公何不以彼時挺身爲請願代表與彼輩作桴鼓應至討論帝位誰屬之時乃異軍突起爲故君請命此豈不堂堂丈夫也哉顧乃不然當籌安會炙手可熱全國人痛憤欲絕時袖手以觀望成敗今也數省軍民爲帝制二字斷吭絕脰者相續大慈尙盤踞京師陷賊之境宇未復其半而逍遙河上之耆舊乃忽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與衆爲仇助賊張目吾既驚其顏之厚而轉不測其居心之何等也

夫謂立國之道凡帝制必安凡共和必危無論其持之決不能有故言之決不能成理也就讓十步百步謂此說在學理上有圓滿之根據尤當視民情之所向背如何國體違反民情而能安立吾未之前聞今試問全國民情爲趨嚮共和乎爲趨嚮帝制乎此無待吾詞費但觀數月來國人之一致反對帝制已足立不移之鐵證今夢想復辟者若謂國體無須以民情爲基礎耶愚悍至於此極吾實無理以喻之若猶承認國體民情當相依爲命耶則其立論之前提必須先認定恢復帝制爲實出於全國之民意果爾則今日國人所指斥袁世凱僞造民意之種種罪狀應爲架空誣旁袁固無罪而討袁者乃當從反坐故復辟論非他質言之則黨袁論而已附逆論

而已。

復辟論者惟一之論據曰共和國必以武力爭總統也曰非君主國不能有責任內閣也此種微言大義則籌安六君子之領袖楊君子者實於半年前發明之楊君子之言曰非立憲不能救國非君主不能立憲吾欲問國人楊君子非君主不能立憲一語是否猶有辯駁之價值然則等而下之彼拾楊君子唾餘以立論者是否猶有辯駁之價值以此種駁論費吾筆墨筆墨之冤誰蓋莫甚焉但既已不能自己於言則請爲斬釘截鐵之數語以普告新舊籌安兩派之諸君子（復辟派所著論題曰籌安定策故得名之曰籌安新派）曰國家能否立憲惟當以兩條件爲前提其一問軍人能否不干預政治其二問善良之政黨能否成立今新舊籌安派之說皆謂中國若行共和必致常以武力爭總統而責任內閣必不能成立其前提豈不以今後中國之政治常爲武力所左右而國會與政府皆不能循正軌以完其責也如其然也則易共和而爲君主而國中豈其遂可不設一統兵之人在共和國體之下既敢於挾其力以爭總統在君主國體之下曷爲不可挾其力以臨內閣彼固不必爭

內閣之一席也。實將奴視內閣而頤使之。彼時當總理大臣之任者。其爲婦於十數惡姑之間。試問更有何憲法之可言。是故今後我國軍人之態度。若果如籌安兩派之所推定。則名雖共和。不能立憲。固也。易爲君主。又豈能立憲者。復次責任內閣以國會爲性命。國會以政黨爲性命。政黨而腐敗耶。亂暴耶。在共和國體之下。其惡影響固直接及於國會。而間接及於內閣。易以君主。結果亦復同一。彼時當總理大臣之任者。等是窮於應付。而又何有憲法之可言。是故今後我國政客之程度。若果如籌安兩派之所推定。則名雖共和。不能立憲。固也。易爲君主。又豈能立憲者。反是而軍人能戢其野心。政客能軌於正道。在君主國體之下。完全責任內閣。固能成立。在共和國體之下。完全責任內閣。又曷爲不能成立。君主國憲法。可以爲元首無責任之規定。共和國憲法。獨不可以爲同一之規定耶。若謂憲立之規定。不足爲保障。則共和憲法。固隨時可成。具文卽君主憲法。又安往不爲廢紙。信如是也。則我國人惟當俯首帖耳。矚候外國之入而統治。此乃我國民能否制國之問題。而非復國體孰優孰劣之問題矣。

抑吾更有一言。今之倡復辟論者。豈不曰。懣懷故主也。使誠有愛護故主之心。則宜厝之於安。而勿厝之於危。有史以來。帝天下者。凡幾姓矣。豈嘗見有不覆亡之皇統。辛亥之役。前清得此下場。亦可謂自古帝王家。未有之奇福。今使復辟論。若再猖獗。安保移國之大盜。不翦除之。以絕人望。又不然者。復辟果見諸事實。吾敢懸眼國門。以觀相續不斷之革命。死灰復燃。人將溺之。諸公亦何仇於前清之胤。而必蹙之於無噍類。而始爲快也。

（按此文駁康有爲爲國家籌安定策者）

護國軍紀事
論說



六

(0014)